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靜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1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靜慧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之「恐嚇取財」後應補充「、竊盜、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第9行之「捕獲」後應補充「而竊取得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一)第2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更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證據名稱增列「被告王靜慧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8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2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13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14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15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16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17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18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9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20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1 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
22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23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4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
25 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
26 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27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28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29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
30 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
31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01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
02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03 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
05 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7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0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1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
13 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14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5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16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17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18 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
19 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
20 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
21 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
22 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
23 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4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
25 「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
26 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
27 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
28 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
29 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30 69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追加起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1 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
02 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7至9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
03 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
04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07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08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09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0 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
11 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
12 適用原則。反面言之，若行為人行為時有得減輕其刑規定之
13 適用，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反而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
14 時，自仍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否則即屬剝奪行
15 為人原得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之利益，致刑罰重於其行為
16 時之法律明文，不無牴觸公政公約之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
17 則，亦與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從輕原則相違，故適用修正
18 前有利行為人之得減刑規定，據以形成科刑之範圍，應屬比
19 較新舊法整體適用原則之例外情形，以期維護法規範價值取
20 捨之周延。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1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
26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8 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
29 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

01 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
02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較為有利之規定，而為自白減刑之法律適用依據（臺灣高
04 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05 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本案一般洗錢罪（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06 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14號，下稱第714號偵緝卷，第173頁；
07 本院金訴卷第146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與他人
10 共同為本案竊盜、恐嚇取財及洗錢犯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11 權之觀念，造成告訴人徐國師財產受有損害，影響治安、金
12 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違反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15 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竊得財物之
16 價值及現況、索得金額，及坦承犯行、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
17 態度（惟因電聯不上告訴人而無從安排賠償事宜，見本院金
18 訴卷第157頁），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105頁），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1 算標準。

22 六、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4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查被告提領之告訴人本案所轉帳新臺幣（下同）5千
28 元，為被告本案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暨犯罪所得，未據
29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固於審理中陳稱：伊
30 只拿2千元，其他給「傅文昇」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46
31 頁），然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且該5千

01 元既係由被告所提領（見第714號偵緝卷第93、171頁；本院
02 金訴卷第146頁），自應認其有處分權限，爰依洗錢防制法
03 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
04 告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至竊得賽鴿1隻，係由「傅文昇」捕獲，且無
06 證據證明被告有處分權限，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

0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八、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0 九、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追加起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9 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葉靜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